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钦北区龙滩风电场

项目编号：2111-450000-04-01-907957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

验收单位：广西钦州国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钦北区龙滩风电场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钦州国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2 年 5 月，钦州市行政审批局以钦审批投资[2022]28 号文予以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0]4号文）的规定，广西钦州国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钦州市钦北区组织召开了钦北区龙滩风电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钦州国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2位特邀专家，参会人员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提交了《钦北区龙滩风电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提交了《钦北区龙滩风电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钦北区龙滩风电场项目位于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平吉镇省道S43和S347两侧山脊区域，主要考虑利用①北区域马头岭、②西南区域参拜岭~三青岭、③东南区域沙牯峰~灯盏岭一带山脊和山包区域；风电场装机规模为160MW，安装32台单机容量5.0MW风力发电机组，新建220kV升压站一座，工程规模为大型，辅助工程主要包括施工道路35.853km（新建场内道路35.453km，新建进站道路0.4km），新建35kV集电线路39.7km（直埋电缆长约35.0km，新建架空线路4.7km，新建17

基杆塔)；本项目由广西钦州国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程总投资为 10983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174 万元，已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3549.47 万元。工程总占地 70.18hm²（永久占地 2.73hm²，临时占地 67.45hm²），土石方总挖方量 95.75 万 m³，填方量为 95.75 万 m³，无永久弃方。本工程于 2022 年 6 月开工，2023 年 12 月建设完成试运行，总工期 1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3 月，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钦北区龙滩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2 年 5 月 18 日，钦州市行政审批局以钦审批投资[2022]28 号文印发《关于钦北区龙滩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与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合并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4 年 3 月，监测单位编制了《钦北区龙滩风电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03%，表土保护率 99.74%，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74%，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05%，林草覆盖率为 58.14%；效益分析指标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总体满足防治要求。经综合分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最终结论为黄色（75 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专项验收，并于 2024 年 3 月提交了《钦北区龙滩风电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

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开展了后续设计，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挡护、排水、临时防护、绿化等措施，形成了相对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护体系。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11.73 万元。

（六）验收结论

钦北区龙滩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验收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等指标基本达到了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该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由建设单位广西钦州国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加强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发现并疏通堵塞的排水设施，对植被稀疏的区域补植补种并加强抚育管理及后期管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行，尽快融入到周围自然景观。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雷 声	广西钦州国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雷 声	建设单位
成 员	蔡联民	广西钦州国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专 责	蔡联民	建设单位
	黄栋学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黄栋学	特邀专家
	黄傲雪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黄傲雪	特邀专家
	孙树国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孙树国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莫益河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莫益河	监测单位
	张再炜	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再炜	监理单位
	杨长春	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杨长春	监理单位
	杨媚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杨媚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范银鹏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范银鹏	施工单位